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租赁优租房提供担保金额共计32.64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3、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108,262.61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其中，公司为HBA提供担保额为4,173.91万元，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额为55,000万元，为精装科技提供担保额为2,000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额为42,088.7万元，为美瑞德提供担保额为5,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员工优租房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将有利于公司员工改善生活条件，降低生活成本，是公司实践“回馈员工”使命宣言的具体行动。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需求开展的，可以帮助子公司在竞争中更具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独立董事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或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70% 股权）提名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